

尼木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我县深入开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

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列入县委党校的培训计划。二是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四讲四爱”“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共开展活动 30 余次，惠及 3 万余人。三是有效利用下沉干部、第一书记、寺管会、寺庙特派机构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在农闲期间，联合第一书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让他们在开会期间，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宣传给村民及僧尼。四是以开展“支部讲政策，群众帮群众”活动和“你努力、我帮忙，携手奔小康”活动为契机，通过支部向群众宣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

(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出口，加快地方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二是深化政务服务体制改革，落实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建立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和计划。四是强化组织保障。在保障日常办公经费的同时，2018年以来，每年法治政府建设设立专项经费10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

(三)以制度建设为引领，打好法治建设攻坚战

一是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公布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相关配套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截至目前，我县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依法撤销、改变等情况。三是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制度，重大决策事项以政府常务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并由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四是落实报告制度，实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年初向县委、人大报告；各乡（镇）、各单位向县政府报告，主要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四)以合法性审查为约束，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制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决策和合同协议，经合法性审核后实行。二是充分利用法律专家“外脑”智库，聘请1名律师作为我县法律顾问，采取项目合作方式，为法律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重大社会经济问题、法律论证等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推动形成了我县政府法律顾问“高端顾问”“项目服务”“日常办理”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格局，打造了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模式。同时，为33个行政村配备村法律顾问。

（五）以行政审批服务建设为抓手，强化政府行政效能

一是着力打造透明政府，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全县行政审批工作正在开展网上服务活动。二是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了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全覆盖。三是源头治理重大行政决策。出台了《尼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决策程序。

（六）以法律七进活动为抓手，加强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及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的重要指示，切实让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走进全县干部群众身边，融入干部群众心理，引导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平时学法、遇事找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尼木县采取多项措施，学习民法典及法律法规。一是制定《全县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实施方案》，针对党员干部、青少年学生、寺庙僧尼、农牧群众不

同群体，提出了宣传的重点及内容。要求全县各级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向服务、管理对象宣传《民法典》，提高干部群众的知晓率，在全县营造了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将干部学习《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列入了全县县委、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及党支部集体学习中。三是由县司法局投入2万元，在县城巴古路东侧建立“《民法典》法治文化长廊”。四是有效利用下沉干部、第一书记、寺管会、寺庙特派机构普及《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在农闲期间，联合第一书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让他们在开会期间，将《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给村民及僧尼。同时，县直各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各自领域实际，开展《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共开展活动30余次。五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宣传。采取“普法手机报”“尼木发布”“尼木司法”微信等平台，加强对全县干部职工《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双联户微信平台，向农牧民群众重点宣传与百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等，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共发放宣传知识100余条。

（七）强化矛盾纠纷调解。我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注重围绕社会矛盾难点、热点纠纷建立健全矛盾排查调解工作机制，采取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重大纠纷不出县，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据统计，我县80%以上的矛盾纠纷是通过乡镇村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的。

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 130 余件，其中涉疫情纠纷 0 件。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突破，但与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部分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依法决策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虽然建立了制度，但制度作用发挥还不明显。**三是**随着行政机关在履职中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加，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受经济条件制约，一些执法人员还未配置执法设备。**五是**行政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水平不高，对法律法规把握不够。

尼木县司法局

2020 年 11 月 21 日